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007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5
正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10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2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意见.....	24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7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况.....	30
九、相关方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0
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	3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31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意见.....	32
十六、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海泰新光/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泰新光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于中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海泰新光股东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布）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海泰新光与股票认购对象于2017年7月28日分别签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票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履职义务方”）及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分别签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履职义务方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所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缴纳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验字[2018]第0012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使用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字第 007 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泰新光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海泰新光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1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ZHENG ANMIN (郑安民)	520.00	15.2941
2	FOREAL SPECTRUM,INC.	500.00	14.7059
3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5.00	14.5588
4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00	12.3529
5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9.4118
6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7.9412
7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0	6.9118
8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4706
9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70	5.1088
10	王秀香	120.00	3.5294
11	杨晓华	60.00	1.7647
12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0.9706
13	游嘉德	20.00	0.5882
14	凌希淮	13.30	0.3912
合计		3,400	100.00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36 名，海泰新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	ZHENG ANMIN (郑安民)	525.00	15.0000
2	FOREAL SPECTRUM, INC.	500.00	14.2857
3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5.00	14.1429
4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00	12.0000
5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9.1429
6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7.7143
7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0	6.7143
8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2857
9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70	4.9629
10	王秀香	120.00	3.4286
11	杨晓华	60.00	1.7143
12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0.9429
13	游嘉德	20.00	0.5714
14	凌希淮	13.30	0.3800
15	郑耀	12.50	0.3571
16	汪方华	6.00	0.1714
17	辜长明	6.00	0.17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18	郑今兰	4.00	0.1143
19	马敏	6.00	0.1714
20	蒋琰	4.00	0.1143
21	毛荣壮	4.00	0.1143
22	郑琳	3.00	0.0857
23	李林峰	3.00	0.0857
24	马明显	3.00	0.0857
25	陈晓云	2.50	0.0714
26	姜一真	1.50	0.0429
27	付本海	2.00	0.0571
28	刘冰	1.50	0.0429
29	张蒙蒙	1.50	0.0429
30	段瑞柱	3.00	0.0857
31	李进	2.50	0.0714
32	贺有静	1.00	0.0286
33	丛爽	2.00	0.0571
34	张晓辉	3.00	0.0857
35	王树民	1.00	0.0286
36	樊爱玉	1.50	0.0429
37	田宝龙	2.00	0.05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38	秦义宏	2.00	0.0571
39	李明治	2.00	0.0571
40	张艳伟	2.00	0.0571
41	李福涛	1.50	0.0429
42	徐华斌	1.50	0.0429
43	杨永春	1.50	0.0429
44	赵庆涛	1.50	0.0429
45	王萌	1.00	0.0286
46	刘东彦	1.50	0.0429
47	江坤	1.50	0.0429
48	张迎春	1.00	0.0286
49	张海燕	1.50	0.0429
合计		3,500	100.00

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泰新光的股东人数将增加至4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

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36 名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以及 35 名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公司核心员工 31 人。其中：核心员工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全体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发行价格（元）	拟认购股份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ZHENG ANMIN（郑安民）	在册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0	5.00	250,000.00	现金
2	郑耀	新增个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125,000	5.00	625,000.00	现金
3	汪方华	新增个人投资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4	辜长明	新增个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5	郑今兰	新增个人投资者	监事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6	马敏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5.00	300,000.00	现金
7	蒋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8	毛荣壮	新增个人	核心员工	40,000	5.00	200,000.0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发行价格（元）	拟认购股份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					
9	郑琳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0	李林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1	马明显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2	陈晓云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00	125,000.00	现金
13	姜一真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4	付本海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15	刘冰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6	张蒙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17	段瑞柱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18	李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5.00	125,000.00	现金
19	贺有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20	丛爽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1	张晓辉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5.00	150,000.0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发行价格（元）	拟认购股份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22	王树民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23	樊爱玉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4	田宝龙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5	秦义宏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6	李明治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7	张艳伟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28	李福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29	徐华斌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0	杨永春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1	赵庆涛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2	王萌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33	刘东彦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4	江坤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35	张迎春	新增个人	核心员工	10,000	5.00	50,000.00	现金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发行价格（元）	拟认购股份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					
36	张海燕	新增个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5.00	75,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	-	5,000,000.00	-

2、本次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ZHENG ANMIN（郑安民）为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新增投资者郑耀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方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辜长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为公司监事。

上述 5 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ZHENG ANMIN（郑安民），男，汉族，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48159****，住所：美国旧金山，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郑耀，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1029****，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汪方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2619681229****，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辜长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211972021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5）郑今兰，女，朝鲜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240119820606****，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监事。

其他新增投资者为 31 名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马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6021972111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

（2）蒋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10419830630****，住所：青岛市市南区，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毛荣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50219780122****，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医疗事业部总经理；

- (4) 郑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419771009****，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系公司财务经理；
- (5) 李林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1419820930****，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 (6) 马明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2319731005****，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安保中心总监；
- (7) 陈晓云，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519821105****，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总监助理；
- (8) 姜一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08319880220****，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总监助理；
- (9) 付本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819830626****，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销售部经理；
- (10) 刘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719790326****，住所：青岛市四方区，系公司研发部经理；
- (11) 张蒙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2119891218****，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制造部经理；
- (12) 段瑞柱，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011981032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
- (13) 李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40619860608****，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制造部副经理；
- (14) 贺有静，女，汉族，青岛市李沧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32419851227****，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质量部经理；
- (15) 丛爽，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3811979112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销售部经理；
- (16) 张晓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219821023****，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制造部经理；
- (17) 王树民，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52619820910****，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质量部经理；

（18）樊爱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81978101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研发工程师；

（19）田宝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2319811004****，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研发工程师；

（20）秦义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32319860609****，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研发工程师；

（21）李明治，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30619871008****，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研发工程师；

（22）张艳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851981032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产品工程师；

（23）李福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83019860906****，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产品工程师；

（24）徐华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8119860930****，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研发工程师；

（25）杨永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102419791010****，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质量工程师；

（26）赵庆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92719850311****，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光学车间主任；

（27）王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98319871105****，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镀膜组组长；

（28）刘东彦，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119870611****，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镀膜清洗组组长；

（29）江坤，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1219900222****，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系公司内窥镜车间主任；

（30）张迎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319881225****，住所：青岛市城阳区，系公司质检组组长；

（31）张海燕，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719790909****，住所：青岛市李沧区，系公司光电组组长。

经核查，以上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7月28日，海泰新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全体同意；

（2）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 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均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故二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二项议案获3票通过。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8月13日，海泰新光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58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7,58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其中，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二项议案的同意股数为12,43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发行过程和结果

1、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每名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时已经确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股）	实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形式
1	ZHENG ANMIN （郑安民）	50,000	50,000	250,00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股)	实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形式
2	郑耀	125,000	125,000	625,000.00	货币
3	汪方华	60,000	60,000	300,000.00	货币
4	辜长明	60,000	60,000	300,000.00	货币
5	郑今兰	40,000	40,000	200,000.00	货币
6	马敏	60,000	60,000	300,000.00	货币
7	蒋琰	40,000	40,000	200,000.00	货币
8	毛荣壮	40,000	40,000	200,000.00	货币
9	郑琳	30,000	30,000	150,000.00	货币
10	李林峰	30,000	30,000	150,000.00	货币
11	马明显	30,000	30,000	150,000.00	货币
12	陈晓云	25,000	25,000	125,000.00	货币
13	姜一真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14	付本海	20,000	20,000	100,000.00	货币
15	刘冰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16	张蒙蒙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17	段瑞柱	30,000	30,000	150,00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股)	实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形式
18	李进	25,000	25,000	125,000.00	货币
19	贺有静	10,000	10,000	50,000.00	货币
20	丛爽	20,000	20,000	100,000.00	货币
21	张晓辉	30,000	30,000	150,000.00	货币
22	王树民	10,000	10,000	50,000.00	货币
23	樊爱玉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24	田宝龙	20,000	20,000	100,000.00	货币
25	秦义宏	20,000	20,000	100,000.00	货币
26	李明治	20,000	20,000	100,000.00	货币
27	张艳伟	20,000	20,000	100,000.00	货币
28	李福涛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29	徐华斌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30	杨永春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31	赵庆涛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32	王萌	10,000	10,000	50,000.00	货币
33	刘东彦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股)	实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形式
34	江坤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35	张迎春	10,000	10,000	50,000.00	货币
36	张海燕	15,000	15,000	75,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00,000.00	-

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海泰新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泰新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部分缴款账户的公告》，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含当日）。

3、资产审验

2018 年 3 月 8 日，上会会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验字[2018]第 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 39,024.00 美元及人民币 4,7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5,005,279.40 元，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660.3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记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3,694,339.6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记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与 ZHENG ANMIN（郑安民）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无偿赠送给公司的人民币 5,279.40 元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总股数为 3500.00 万股。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本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内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为本次股票发行，海泰新光已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与股票认购对象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及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丙方（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乙方离职情形

1) 非负面离职情形

①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②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股份由继承人继承）；

③公司因战略调整、裁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⑤其他董事会和人力资源中心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2) 负面离职情形

①乙方因主观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②乙方恶意离职或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但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③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乙方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客户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⑤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

⑥其他公司董事会和人力资源中心认定的负面退出情况。

（2）退出安排

如果公司启动 IPO 申报或者公司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则该项下条款自动解除。

如果乙方在签署该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下列离职情形，则公司及乙方申请对乙方所持有的股票进行解限售（如乙方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离职董监高同时遵守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及丙方有权要求按照如下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

1)若乙方在锁定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①②③⑤，公司有权决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持有此次股票认购的股权。如继续持有，按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继续执行；如不能继续持有，由丙方按每股发行价格加上年化 15%的利息率和届时账面

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每股收购价格，收购乙方按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权，收购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④，则由丙方收购乙方依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加上年化 10% 的利息率确定收购价格,分两次按 50%、50% 的比例支付给乙方，第二次支付时点为乙方离职之日起满一年。乙方离职后发生恶意同业竞争行为的，公司有权扣除高出原发行价格的部分，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3) 若乙方发生负面离职情形，均由丙方按发行价格收购乙方按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份；若乙方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还应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不足的部分，公司保留追偿的权利。

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是基于公司挽留和管理职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考虑，未对公司设有负担性义务，未违反法律、法规强行性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设置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合同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汪方华、马敏、辜长明、蒋琰、郑琳、马明显、李林峰、

姜一真、陈晓云、郑今兰、毛荣壮、付本海、张蒙蒙、段瑞柱、李进、刘冰、贺有静、丛爽、张晓辉、王树民、赵庆涛、江坤、张海燕、刘东彦、张迎春、田宝龙、李明治、秦义宏、徐华斌、李福涛、张艳伟、王萌、樊爱玉、杨永春。

丙方（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乙方离职情形

1）非负面离职情形

①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②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股份由继承人继承）；

③ 公司因战略调整、裁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 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⑤ 其他董事会和人力资源中心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2）负面离职情形

① 乙方因主观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② 乙方恶意离职或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但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的；

③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 乙方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客户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⑤ 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

⑥ 其他公司董事会和人力资源中心认定的负面退出情况。

（2）退出安排

如果公司启动 IPO 申报或者公司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则该项下条款自动解除。

如果乙方在签署该协议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下列离职情形，则公司及乙方申请对乙方所持有的股票进行解限售（如乙方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离职董监高同时遵守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及丙方有权要求按照如下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

1）若乙方在锁定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①②③⑤，公司有权决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持有此次股票认购的股权。如继续持有，按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继续执行；如不能继续持有，由丙方按每股发行价格加上年化 15% 的利息率和届时账面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每股收购价格，收购乙方按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权，收购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④，则由丙方收购乙方依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加上年化 10% 的利息率确定收购价格，分两次按 50%、50% 的比例支付给乙方，第二次支付时点为乙方离职之日起满一年。乙方离职后发生恶意同业竞争行为的，公司有权扣除高出原发行价格的部分，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3）若乙方发生负面离职情形，均由丙方按发行价格收购乙方按此次股票认购持有的 100% 股份；若乙方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还应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不足的部分，公司保留追偿的权利。”

上述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均非海泰新光。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海泰新光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海泰新光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之日起两年内认购对象发生离职情形，海泰新光及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2）《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有关特殊条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公司在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海泰新光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现有股东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 9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业务情况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或备案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自于股东的出资。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业务情况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或备案
2	FOREAL SPECTRUM, INC.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文件及出具的说明，该公司注册地在美国，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且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系 ZHENG ANMIN（郑安民）实际控制的公司。	否	—
3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该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且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	否	—
4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的出资人情况、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SD2864），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01189]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5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企业的股东情况、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资金均来自于股东的出资。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登记编号：P1007399
6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的出资人情况、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SD4276），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2666]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业务情况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或备案
7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的出资人情况、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SD7821），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1206]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8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的出资人情况、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	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产品编码为 S32121
9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企业的出资人情况、经营范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合伙企业系私募基金，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	属于私募基金	已经备案（SN2684），为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3949]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截止股权登记日的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经经过备案的私募基金，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余非自然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本次认购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 36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基金备案或者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他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应当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投资者的出资均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况。

九、相关方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海泰新光，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郑安民，海泰新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开立资金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资本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专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进行了约定，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认购对象做出的承诺，本次定向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上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于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认购公告》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者缴款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含当日）至2017年12月26日（含当日），2018年3月8日，上会会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验字[2018]第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

东新增投资款 39,024.00 美元及人民币 4,7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合计 5,005,279.40 元，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660.3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记入股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3,694,339.6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记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与 ZHENG ANMIN（郑安民）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无偿赠送给公司的人民币 5,279.40 元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总股数为 3500.00 万股。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验资账户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 36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 年第 3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事项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经过核查，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泰新光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43684J）。

2017 年 10 月 23 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青外资崂备字 201700144），确认该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对海泰新光注册资本变更至 3,500 万元人民币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流程合法合规。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本次股票发行：

（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除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及回购方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之日起两年内认购对象发生离职情形，海泰新光及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有关特殊条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和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基金备案或者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他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应当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投资者的出资均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况。

（九）发行主体海泰新光，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郑安民，海泰新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发行专户，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公司已根据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流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有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有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乐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乐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艳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艳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3月14日